

证券代码：000868

证券简称：*ST 安凯

公告编号：2019-090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省投”）

《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安徽省投持有公司 121,554,122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58%），其计划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,933.316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4%）。其中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减持期间为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减持期间为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6）。

2019 年 9 月 20 日，公司收到安徽省投的《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，截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，安徽省投较上述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已过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 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

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安徽省投未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安徽省投本次所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协议转让股份。

2、截止公司收到函告日，安徽省投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。

3、安徽省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安徽省投减持本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安徽省投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21日